

1. 目的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一個自願性的機制，目的是讓不同背景的從業員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從而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有志進修的從業員可按本身取得的資歷級別，制訂進修和晉階的起點，以減少在某些技能方面重複受訓。

2. 申請資格

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

- 2.1 為現職或曾任職美容業的從業員；
- 2.2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下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有關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釋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http://www.immd.gov.hk>。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如未能親身出示單程證及香港身份證以供過往資歷認可事務組(評估辦事處)[以下簡稱“評估辦事處”]核對資格，郵寄申請表時，請夾附單程證副本及香港身份證副本)；及
- 2.3 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就美容業所指定的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的最低要求。

3. 申請手續

- 3.1 申請人可以親身、委托他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
- 3.2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評估費用(郵寄申請只收劃線支票或本票，並註明收款人為「香港明愛」)，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切勿郵寄任何正本文件，如親身或委托他人遞交申請，則請帶同正本文件以供核實)一併遞交。
- 3.3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示香港身份證以供評估辦事處核對資格，郵寄申請表時，請夾附香港身份證**副本**。
- 3.4 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在核證工作完成後，會被銷毀，以確保申請人個人資料不被外洩。
- 3.5 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必須由僱主或其受託人(例如部門主管或上級)簽發，以確認申請人過去從事的職能範疇與所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註明職位、工作範疇、任職年期及擁有與申請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的相關工作經驗。
- 3.6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的年資證明，亦可以遞交其他輔助證據(例如由註冊商會或工會簽發的工作證明書、稅單、糧單，或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證明等)予評估辦事處參考。
- 3.7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限期內(發出通知書起一個月內)攜同正本文件及香港身份證前往評估辦事處，以供核實。否則其申請將被視作「確認不成功」個案處理，申請人將**不會獲發還任何已繳費用**。
- 3.8 評估辦事處支持平等機會政策，若申請人需要特別安排及協助，請於申請表內第一部份註明，評估辦事處務必盡量提供協助及安排。

4. 繳費方法

申請人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法繳交評估費用：

- (i) 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本票及支票須劃線，並註明收款人為「香港明愛」；
- (ii) 於評估辦事處以現金繳付。

5. 能力單元組合及評估費用

- 5.1 評估辦事處以非牟利形式提供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服務，費用將按照所需要的評估方法及成本計算，如申請人於評估過程中需要特別服務，評估辦事處或會採用「用者自付」原則收取費用。
- 5.2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會以能力單元組合形式進行確認，各組合內相關能力單元的詳情，可瀏覽評估辦事處網頁<http://rpl.cice.edu.hk>。
- 5.3 由於美容業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經完成首五年過渡期，申請人只可以採用評估以確認過往資歷。

6. 評估結果通知及證書頒發

- 6.1 通過評估的申請人會獲發資歷證明書。申請人可選擇親身或授權他人（須帶備授權信及申請人身份證副本）到評估辦事處領取證書。
- 6.2 如申請資料正確齊備及符合所要求，評估辦事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通知書》。所有評估會於《確認申請通知書》發出後三個月內完成。

7. 發還評估費用

- 7.1 2019年12月1日起，所有申請「過往資歷認可」人士，在取得資歷證明書後，即可一次過申請發還全數評估費用。所有發還評估費用的申請必須在資歷證明書發出日期的兩年內遞交，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 7.2 至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申請「過往資歷認可」並取得資歷證明書的人士，如欲申請發還全數或部分的評估費用，必須在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遞交發還評估費用的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8.1 申請書內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證明文件，將絕對保密並只用於處理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符合相關能力單元組合的申請要求，本處將無法處理該項申請。
- 8.2 如有需要，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處理與過往資歷認可的相關事宜，例如發還評估費用。
- 8.3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或查詢與評估有關的事宜，請以書面向過往評估辦事處提出。

9. 查詢

申請人如欲查詢與過往資歷認可相關事宜，請與評估辦事處職員聯絡。

香港九龍紅磡戴亞街5號

網址：<http://rpl.cice.edu.hk>

熱線：2388 9920 傳真：2811 1430 電郵：rpl@cice.edu.hk WhatsApp：9217 523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